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9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00股,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98,61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8,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0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沈臻宇、丁兴成、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等共9名特定投资者,锁定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8,910,000股,将自2021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98,6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9,7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91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9名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9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4,776,274	4.95	14,776,274	0
2	沈臻宇	13,527,575	4.53	13,527,575	0
3	诸暨市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域金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6,992	4.18	12,486,992	0
4	麻丽丽	8,324,661	2.79	8,324,661	0
5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千金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43,495	2.09	6,243,495	0
6	丁兴成	5,202,913	1.74	5,202,913	0
7	陈芳	5,202,913	1.74	5,202,913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32,466	0.28	832,466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32,466	0.28	832,466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538	0.20	603,538	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2,175	0.10	312,175	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2,175	0.10	312,175	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8,116	0.07	208,116	0
14	成都和光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4,241	0.01	44,241	0
合计		68,910,000	23.08	68,910,000	0

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651,938	-36,651,93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258,062	-32,258,06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910,000	-68,91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9,700,000	68,910,000	298,6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9,700,000	68,910,000	298,610,000
股份总额		298,610,000	0	298,6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 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1)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8万股,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13.818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23.58万股减少至40,209.762万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1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2)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304.22万股股份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09.762万股增加至40,513.982万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13.9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石若楠

咨询电话:0592-6083018 咨询传真:0592-65870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895,03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4,159,717股后剩余股份1,087,735,3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19,794.9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973,160.30元的30.66%。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4,159,71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87,735,321×0.031)÷1,121,895,038=0.0301元/股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01)÷(1+0)=前收盘价格-0.03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9	-	2021/6/30	2021/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发行数量由60,770,902股调整为79,002,172股,募集资金总额由1,594,628,468.48元调整为1,570,563,179.36元。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2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60,770,9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4,628,468.48元。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536,000.00元,转增61,152,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4,992,000股。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的发行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也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26.24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1+每股转增股本0.30股)=19.88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60,770,902股调整为79,002,17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60,770,902股*(1+每股转增股本0.30股)=79,002,172股(不足一股时舍去)。

(三)募集资金总额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有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1,594,628,468.48元调整为1,570,563,179.36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9.88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79,002,172股=1,570,563,179.36元。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济宁城投	26.24	60,770,902	1,594,628,468.48	19.88	79,002,172	1,570,563,179.3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中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1、2020年10月15日和2021年1月15日,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因2017年本公司以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84亿元未如期支付并同时请求相应的利息补偿,分别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该法院申请冻结了已转让过户完毕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该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2021年6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用于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相关贷款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已完成基建施工75%的工程量,公司已预订的大型采选设备若如期到达施工现场完成安装,可使钼矿主体建设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3、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钾肥造粒项目完成项目投资备案的公告,目前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钾肥造粒生产线尚未开工建设,但西藏天首钾肥贸易业务正常开展。

4、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以新设立的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10条键合材料生产线,生产键合金丝、合金键合线和单晶铜键合引线,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的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证照申请及项目建设管理,生产线尚未建成投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2、2021年5月6日,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又因公司2020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2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06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咨询联系人:何强、李玲

咨询电话:0755-86555281

传真电话:0755-8633818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及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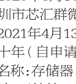	第44973352号	国际分类:9	半导体(截止)	2021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实用新型名称:散热芯片及电路板

1、发明人:柯武生;张进国

2、专利号:ZL 2020 2 1733700.9

3、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14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13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存储器、存储芯片以及存储芯片的保护电路

1、发明人:洪华敏;王桂桂

2、专利号:ZL 2020 2 1615200.5

3、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5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27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知识产权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291,977.4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赎回起始日:2021年6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6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朱鹤新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朱鹤新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92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

朱鹤新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6月21日(即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朱鹤新先生在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朱鹤新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3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对朱鹤新先生加入董事会并就任董事长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方合英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7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已核准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

方合英先生自2021年6月21日(即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董事长。

方合英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对方合英先生就任副董事长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接到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刘成先生、李刚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刘成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曾在国务院办公厅担任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曾在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担任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此前,刘先生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李刚先生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总经理。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合肥分行行长。此前,李先生曾在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任职。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潘武先生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现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截至本公告日,曾玉芳女士持有本行188,000股H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将执行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不从本行领取任何监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本行监事会对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